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，股东代表监事 3 人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安排，监事会坚持了定期会议制度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2023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3 年 1 月 5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.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			2.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			3.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2	2023 年 2 月 9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.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3	2023 年 4 月 17 日	第四届监事会	2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		第七次会议	3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4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5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	6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	7.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	8.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			9.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10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11.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	12.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			13.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			14.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			15.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4	2023 年 4 月 26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5	2023 年 8 月 28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	2.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	3.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
6	2023 年 10 月 12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.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7	2023 年 10 月 26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

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善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运作规范；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执行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。

3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。

4、检查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6、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运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。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、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，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方法，依法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。

3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合规高效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4、加强内部学习，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9日